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等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鞠海涛先生、方勇先生、朱斌先生、吴烜先生、罗力承先生、赵传胜先生、彭俊林先生、丁洪震先生、史卫华女士、吴欢先生、张春辉先生、霍向琦先生、程尧先生、韩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鞠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史卫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钢

任光明

李全

王琳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